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、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开拓进取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至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共计四次会议。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12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缴付新余华邦二期出资款的议案。

（二）2020 年 4 月 20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3、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；
- 4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；
- 5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6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三）2020 年 7 月 31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- 2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（四）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督独立意见

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总之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，坚持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“法制、监管、自律、规范”的方针，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